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75号

罪犯白兴海，男，1993年7月20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秀山县。  
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(2021)闽0624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兴海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(2021)闽06刑终304号刑事裁定，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2025年3月15日止。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  
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  
 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24分，无重大违规，该犯此次减刑前，表示对于之前违规能够意识错误，并在最后一次违规处理后至提请前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498.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498.2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违规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4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犯罪对象为未成年人，属于从严掌握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兴海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  
 此致  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 
 附件：1、罪犯白兴海卷宗2册  
 2、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